

109 年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評鑑表

財團法人

---

(全稱)

基金會  
圖記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 一、基本資料

<b>(一) 基金會名稱</b> _____ (全稱)
<b>(二) 聯絡方式</b>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 _____ 傳真：(____) 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基金會網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網址 主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分事務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分事務所，(郵遞區號) _____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主事務所，(郵遞區號) _____
<b>(三) 最初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b>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
<b>(四) 最近一次捐助章程</b>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屆第_____次董事會議通過或修正通過； 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字第_____號
<b>(五) 組織人力</b> 董事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 _____ 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每屆任期：__年
<b>(六) 業務人力</b> 1. 基金會(主事務所)部分：現有專職人員__人、兼職人員__人 2. 是否設有分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現有專職人員__人、兼職人員__人 3. 是否設有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現有專職人員__人、兼職人員__人
<b>(七) 辦公處所屬</b> 主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借用 分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自有____處 2. 租用____處 3. 借用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1. 自有____處 2. 租用____處 3. 借用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八) 財產狀況</b> 1. 基金(於法院登記之財產) (1) 捐助財產總額：_____元 (動產_____元，不動產_____元) (2) 依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財產或依照其他法律應列入之財產：_____元 (動產_____元，不動產_____元) 2. 法院登記以外之財產總額：_____元 (動產_____元，不動產_____元，其他_____元)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 二、 會務狀況 (共40分)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共10分)					
評鑑項目及分	對照表	評 分 標 準	自評	複評	備 註 (財團法人法)
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形(5分)	1-1	5分：108年依上下半年各召開至少1次會議。 4分：108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然未依上下半年各召開1次會議。 3分：108年僅召開1次會議。 0分：108年未召開會議。		43
2	董事改選情形(5分)	1-2 1-3	5分：董事之任期，每屆未逾4年，且均於屆滿前辦理改選。 4分：董事之任期，每屆未逾4年，於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改選，並如期完成改選。 3分：董事之任期，每屆未逾4年，延期完成改選，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 0分：董事之任期，屆期未改選。		40、67
小計					
(二)函報主管機關情形 (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分	對照表	評 分 標 準	自評	複評	備 註 (財團法人法)
1	108年度預算依規定完成備查(5分)	1-4	5分：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備查。 4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繳交，並完成備查。 3分：完成備查，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繳交。 0分：未完成備查。		25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評鑑項目及分	對照表	評分標準	自評	複評	備註 (財團法人法)
2 108年度決算依規定完成備查(5分)	1-5	5分：於109年5月31日前完成備查。 4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繳交，並完成備查。 3分：完成備查，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繳交。 0分：未完成備查。			25
3 填報公務統計報表(5分)		5分：於109年5月29日前完成填報，且內容正確。 4分：填報內容正確，然逾期繳交。 3分：填報內容有誤，且逾期繳交。 0分：未繳交。			
4 填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系統問卷(5分)		5分：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填報。 4分：逾期完成填報。 0分：未填報。			
5 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法院登記事項辦理情形(5分)	1-6 1-7	5分：報送法院變更登記，且報主管機關備查。 4分：報送法院變更登記，未報主管機關備查。 0分：未報送法院變更登記。			12
小計					
<b>(三)訂定會計制度 (共5分)</b>					
評鑑項目及分	對照表	評分標準	自評	複評	備註 (財團法人法)
1 是否訂定會計制度(2分)	1-8	2分：有訂定會計制度。 0分：未訂定會計制度。			24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評鑑項目及配	對照表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財團法人法)
2	1-9 1-10	3分：於109年2月1日前建立，並留有流程及文書表件可稽。 2分：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訂定，並逾期完成建立，且留有流程及文書表件可稽。 1分：逾期完成建立，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訂定。 0分：未訂定會計制度。			24
<b>小計</b>					
<b>會務狀況得分</b>					
自評(基金會自填)			複評(評鑑委員填寫)		
自評分數=_____分(合計)			複評分數=_____分(合計)		
<b>綜合評語</b>					

評鑑委員：\_\_\_\_\_ (請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 三、業務狀況(共 30 分)

(一) 工作規劃及執行情形(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	對照表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財團法人法)
1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完整度(5分)	2-1 2-2	5分：計畫內容含目標、內容與策略、服務範圍及對象、經費來源、經費明細概算表、預定進度、預期效益。 4分：含上述6項內容。 3分：含上述5項內容。 2分：含上述4項內容。 1分：含上述3項內容。 0分：計畫規劃不完整。		若有多項計畫則平均計算。
2	工作成果報告完整度(5分)	2-3	5分：工作成果含整體目標、執行方法、具體成果、計畫期程、經費運用。 4分：含上述4項內容。 3分：含上述3項內容。 2分：含上述2項內容。 1分：含上述1項內容。 0分：工作成果報告不完整。		若有多項成果則平均計算。
小計					
(二) 工作達成程度(共20分)					
評鑑項目及配	對照表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財團法人法)
1	年度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達成率(5分)	2-1 2-4	5分：達成率80%以上。 4分：達成率70%以上未達80%。 3分：達成率60%以上未達70%。 2分：達成率50%以上未達60%。 0分：達成率未達50%。		預算經費工作項目中實際執行之工作項目數 / 預算經費工作項目數 *100%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評鑑項目及配	對照表	評分標準	自評	複評	備註 (財團法人法)
2 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經費達成率(5分)	2-1 2-4	5分：達成率80%以上。 4分：達成率70%以上未達80%。 3分：達成率60%以上未達70%。 2分：達成率50%以上未達60%。 0分：達成率未達50%。			(各工作項目之執行經費/預算經費)加總/預算經費工作項目數*100%
3 各項工作成果在本市實施之比例(5分)	2-3 2-4	5分：成果在本市實施比例達80%以上。 4分：成果在本市實施比例達70%以上未達80%。 3分：成果在本市實施比例達60%以上未達70%。 2分：成果在本市實施比例達50%以上未達60%。 0分：成果在本市實施比例未達50%。			2-7 若有多項成果則平均計算。
4 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支出佔當年度總收入比例(5分)	2-5	5分：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佔總收入比例達80%以上。 4分：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佔總收入比例達70%以上未達80%。 3分：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佔總收入比例達60%以上未達70%。 2分：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佔總收入比例達50%以上未達60%。 0分：社會福利業務支出佔總收入比例未達50%。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
小計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業務狀況得分	
自評(基金會自填)	複評(評鑑委員填寫)
自評分數=_____分(合計)	複評分數=_____分(合計)
綜合評語	

評鑑委員：\_\_\_\_\_（請簽章）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 四、財務狀況(共30分)

(一)會計制度運作情形 (共14分)					
評鑑項目及 配分	對照表	評 分 標 準	自 評	複 評	備 註 (財團法人法)
1	會計帳務處理符合會計程序情形 (3分)	3-1	3分：會計處理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0分：會計處理未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為確實管理基金會帳務，應妥善保管各項報表。
2	會計帳冊、傳票、憑證、單據、帳表及受領捐贈收據開立是否完備並妥善保管 (3分)	3-2 3-3	3分：完備且妥善保管。 2分：完備，但保管方式未妥善。 0分：未完備且保管方式未妥善。		基金會接受財物捐贈應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且載明相關資料。
3	辦理會計及出納業務人員設置情形 (3分)	3-4	3分：分別由專業(門)會計及出納人員辦理會計、出納業務。 2分：分別由專人(非專業)辦理會計、出納業務。 0分：未分別由專業(門)或專人(非專業)人員辦理會計、出納業務。		基金會應分設會計、出納，各自掌管帳務及收支款項。
4	受領捐贈及支出辦理徵信公告情形 (5分)	3-5	5分：接受財物捐贈及支出皆辦理徵信公告，或無接受捐贈者。 3分：接受財物捐贈或支出辦理徵信公告。 0分：接受財務捐贈或支出皆未辦理徵信公告。		25、26
小計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二)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共16分)					
評鑑項目及分	對照表	評分標準	自評	複評	備註 (財團法人法)
1	於法院登記之財產動支情形 (5分)	1-6 3-6 3-7	5分：未動支在法院登記之財產 2分：雖動支在法院登記之財產但有經主管機關同意。 0分：動支在法院登記之財產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		45
2	捐助財產動支情形 (5分)	1-6 3-6	5分：未動支捐助財產。 0分：已動支捐助財產。		19條。 財團法人基金 計算及認定基 準辦法第2條。
3	財物購置及管理之妥適性 (3分)	3-8	3分：財物購置及管理符合需要，購置辦法及流程完備，並依規定登錄、列冊保管及定期盤點。 2分：財物購置及流程或管理方式擇一完備。 0分：財物購置及流程與管理方式未完備。		財物購置應切合需要，訂有購置辦法及流程，並確實辦理財物之登錄、保管及報廢程序。
4	股票投資比率是否符合規定(3分)	3-9 3-10	3分：未購買或購買範圍無逾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逾前項規定範圍但於108年2月1日前購買者。 0分：購買範圍逾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逾該公司資本額5%。		19條。 法務部108年1 月4日法律字第 10703519090號 行政函釋。
小計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財務狀況得分	
自評(基金會自填)	複評(評鑑委員填寫)
自評分數=        分(合計)	複評分數=        分(合計)
綜合評語	

評鑑委員：\_\_\_\_\_ (請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表

### 五、 加分項目(共5分)

評鑑項目及分	對照表	評分標準	自評	複評	備註 (財團法人法)
1 參加主管機關108年度教育訓練(1分)		1分：有參與教育訓練。			
2 註冊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會員或與主管機關有相關合作及捐贈事宜(1分)	4-1 4-2	1分：有成為會員或與本府有相關合作及捐贈事宜。			
3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分)	1-3	1分：任一性別比例大於三分之一。			
4 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1分)	4-3	1分：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3,000萬，或年度收入總額達1,000萬以上者應訂定，未達上述規定者無須訂定。			24
5 是否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1分)	4-4	1分：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3,000萬，或年度收入總額達1,000萬以上者應訂定，未達上述規定者無須訂定。			24
<b>總 計</b>					

董事長： \_\_\_\_\_ (請核章)

執行長(秘書長、總幹事)： \_\_\_\_\_ (請核章)

填表人： \_\_\_\_\_ (請核章) 聯絡電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 評分總表(由評鑑委員填寫)

計分方式	會務 (40分)	業務 (30分)	財務 (30分)	加分 項目 (5分)	總分
得 分					